重大行政处罚决定法制审核流程图

审核未通过的，补充相关材料或调查后经主管领导审核可提交法制机构复核。

经审核认为超越本机关执法权限的，移送有权机关处理。

对复核意见有异议的，应当自收到复核意见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提请本机关集体讨论决定。

审核通过的，由承办部门开展集体讨论、办理处罚审批手续。

部门法制工作机构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进行审核（情况复杂的可延长2个工作日；需经复核的，复核时间不超过3个工作日），并制作法制审核意见书。

重大执法决定未经法制审核或者法制审核未通过的，行政执法机关不得作出执法决定。

重大执法决定拟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工作部门或者法律、法规授权的组织作出的。承办案件的内设机构或执法科室送本部门法制机构进行审核。

陈述申辩听证

告知

合议

调查终结

受理或者立案